**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北塔区2022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项目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公安局北塔区分局 |
| **委托单位：** | 邵阳市财政局 |
| **评价机构：** | 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湘骏会绩效评字[2023]第 029号

**北塔区2022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要求，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委托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湖南省邵阳市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资金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塔区2022年全区建设联网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等重点部位智能安防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200个，其中体质改造150个，补盲新建50个，且摄像头指标不低于400万，符合GB/28281及GA/1400等相关协议要求，具备人像，车辆抓拍功能的智能结构化抓拍摄像头。本项目建设期间为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9月5日。目前，2022年“雪亮工程”所有摄像机已全部联网上线并推送省、市两级平台，试运营一切正常，在线率为100%，为侦查办案，维护治安发挥重要作用。该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EPC模式），总承包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由邵阳市北塔区公安局组织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北塔区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155万元，支付方式为国库集中支付。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使用资金97.35万元，结余57.65万元。具体使用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支付内容** |
| **支付工程项目款** | 84.6 | 工程项目款 |
| **支付工程其他款项** | 12.7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付2021年雪亮工程款2022年运维费10.752 |
| **合计** | 97.352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北塔区财政，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据实结算。

2022年7月1日财政局拨付155万项目建设资金，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8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87%，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128.90万元，预算执行率83.16%。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建设期项目施工组织管理**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各项管理，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措施**

在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资金管理、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等规定，并接受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稽查。该项目属于区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北塔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保证项目工作规范化、正规化，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方案制定阶段(2022年3月)**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台建设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

**2.项目准备阶段(2022年4月至6月)**

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在4月20前完成项目立项，5月20日前完成财政评审，6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

**3.项目施工阶段(2022年7月至9月)**

按照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施工，各责任单位要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严格质量监管和安全管理，确保9月2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4.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0月至11月)**

照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及标准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项目建设进行全面总结，同时加强宣传报道，扩大民生实事影响。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北塔区2022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支出的规范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从而加强和规范XX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评价范围为2022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资金155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应当是多层次体系，能够衡量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等综合绩效，将描述项目实施结果的常规静态指标和反映实施动态过程指标相结合。

**2.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专项特点，在指标分数权重设置时综合考虑专项实施周期等因素，评价机构与委托方、专项管理部门、项目依托单位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包括：决策（20分）、过程（30分）、产出（20分）、效益（30分）等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了解项目情况，与邵阳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进行项目沟通。收集、整理分析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调研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

（2）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工作流程，检查郴邵阳市公安局北塔分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等方面的合规性。向项目单位发放数据采集表，由相关人员进行填写，并交由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汇总，并对填报数据进行抽样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3）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数据资料分析和单位意见征询等，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结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3年11月，审计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北塔区公安局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形成基础数据表。

（2）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3年11月，项目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工程范围内的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10份，实际有效回收10份，有效回收率1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通过询问工作人员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后期投入使用的具体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安机关侦查破案能力，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有效节约警力的投入。项目建成后对全市道路、路口、学校、公共场所及重点部位等监控更加全面。

2022年8月上旬至9月中旬梁首府、晨曦映资江等建设工地发生多起升降机电缆被盗案件，通过调取该监控侦查员获得了该系列盗窃案的重要线索。9月27日北塔分局将该系列盗窃电缆案的嫌疑人简某飞、简某抓获，获得群众一致好评。

**（二）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使全区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平台建设了一个有机整体，项目组织及运维从全区角度考虑，并充分考虑与市里对接，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综合考核评分，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得分为94分，评价档次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共性指标-决策和过程评价**

共性指标45分，实际得分39分，扣6分。其中决策总分20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实际得分为20分，未扣分；过程总分25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实际得分为19分，扣6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率没有在100%，根据“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7月1日财政局拨付155万项目建设资金，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97.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81%，扣5分。

（2）项目过程。项目未进行专项核算，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本项目计划6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而在8月4日才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签订2022年“雪亮工程”项目合同书。项目结项时，按照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第28条的规定，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2022年“雪亮工程”工程验收时间为2022 年12月8日，2023年3月24日才开展结算工作，扣1分。

**（二）个性指标-预算支出产出和效益评价**

个性指标设定分值为55分，其中产出指标30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实际得分为30分，未扣分；效益指标25分，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实际得分为25分，未扣分。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2022年7月1日财政局拨付155万项目建设资金，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97.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81%，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139.65万元，预算执行率90.10%。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性不高**

1、本项目计划6月20日前完成招投标，而在8月4日才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签订2022年“雪亮工程”项目合同书。

2、项目结项时，按照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第28条的规定，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2022年“雪亮工程”工程验收时间为2022 年12月8日，2023年3月24日才开展结算工作。

**（三）未进行绩效申报**

北塔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没有进行完整的一套的绩效目标的申报。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工作的刚性约束**

第一，细化预算工作。根据预算报告和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单位员工的分配情况，依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环节，对预算工作进行详细的划分，并通过考核体制和责任机制，加强各个岗位员工的责任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第二，加强预算管理。细化分工后，还要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在项目进行到一定阶段后，再公布下个阶段的预算方案和执行安排，避免资金用途被随意改变、资金超支甚至是资金被挪用。

第三，提高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单位预算管理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增强其对先进预算工具和预算技术的掌握程度。其次，以讲座或会议的方式进行宣传引导，改变相关人员对预算执行所持的落后观念，提高其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设立奖罚机制，对预算编制质量好、预算执行效果好的部门及有关员工，提供一定的奖励;对于由态度问题导致的预算执行效果差的员工则进行一定的警告和处罚;对于一些虽有热情但工作效率不尽理想的员工，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其提供一定的方法学习和指导的机会。

**(二)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

促使项目承担单位重视专项资金的使用，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得到使用专项资金权利的同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检查、督导、整改、考核验收等，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发挥专项资金的预期使用效果。

对进度较慢的项目，采取督查、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完成目标任务。敦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对项目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三）设置合理的指标体系，完善绩效目标**

单位财务部门应该加大对有关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构建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基础。主管部门要科学进行判断，帮助相关预算单位设置合理绩效目标。单位和部门要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抓住与绩效相关的因素、指标、内容，建立自身核心的绩效指标体系。因此要构建一套完整的、科学的指标体系，在包含财政支出指标的同时，将部门、项目也包含其中，并且使得定性和定量指标、共性和个性指标有效结合，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北塔区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骏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 --- |
| 附件重点民生实事“雪亮工程”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1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计1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计1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20分）　 | （8分）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3分）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 （3分） |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充分，是按照标准编制，计1分，否则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 （6分）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  |  |
|  |  |  |
|  | 过程 | 资金管理（15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5 |
|  | （2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0 |
|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  |
|  |  |
|  |  |
|  |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 （10分） |
|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绩效目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5 |
|  | （20分） | （5分） |
|  |  |  |
|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 （5分） |
|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率 | 5 | 按计划时限完成的项目个数与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5 |
|  |  | （5分）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 （5分） |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25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是否便于政府机构快速采取措施，缩短处置时间，减少犯罪的发生，维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以及公共安全。 | 25 |
|  | （35分）　 | （35分）　 | （25分） |
|  |  |  | 目标群体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  |  | （10分） |
|  | 总计 |  |  | 100 |  |  | 94 |